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关于本次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17
五、 关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8
六、 关于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公告	25
七、 关于本次金融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5
八、 关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
九、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6
十、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6
十一、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公司/发行人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环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
本期债券/本期金融债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
《交易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
《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操作规程》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
《信息披露操作细则》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09]254号
《第8号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
《监管评级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5〕3号
《公司章程》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云南银监局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原云南银保监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牵头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承销协议》
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7710_A01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的《审计报告》
近三年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60525D-02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根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金融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就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操作细则》、《操作规程》、《第8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监管评级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之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计报表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正 文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1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金融债券（含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华夏银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召开 2025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金融债券（含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经本所律师必要及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合法有效。

1.3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 8 号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应获得人民银行的核准。

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1.4 本期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设置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期限 3 年期的金融债券。发行金额和发行时间均在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合法有效批准和行政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发行人的批准和设立

2012 年 8 月 23 日，原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439 号），批准华夏银行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联合筹建金融租赁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原银监会提交开业申请。

2013 年 4 月 24 日，原银监会签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06 号），批准发行人开业。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39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叁拾亿元整。

2014 年 12 月 2 日，原云南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机构编码为 M0026H25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华夏银行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联合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且已经获得原银监会的批准，设立时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发行人的历次重要变更

（1）经营范围变更

1) 2016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0日，原云南银监局签发了《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调整业务范围。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067126820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5年变更经营范围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

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M0026H253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01145550)，载明业务范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四)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六)发行非资本类债券；(七)接受租赁保证金；(八)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九)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十)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十一)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十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十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十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5年10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签发了《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067126820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注册资本变更

1) 2017 年增资

发行人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向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昆明市国资委”）提交《关于请予昆明产投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昆产投[2017]40 号），根据昆明市国资委 2017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昆国资复[2017]57 号《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显示，“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华夏租赁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出资 5.4 亿元人民币对华夏租赁进行增资。增资后，华夏租赁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你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8%。”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华夏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新增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全部增资计入实收资本核算，纳入核心一级资本统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达 60 亿元整。增资比例按两家股东单位当前 82%和 18% 出资结构同比例增资。

2017 年 9 月 14 日，原云南银监局签发了《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银监复[2017]231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股东增资方式，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60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夏银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叁拾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6712682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陆拾亿元整人民币。

2) 2021 年增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原云南银保监局签发了《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21]117 号），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80 亿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4 月 2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 亿元（贰拾亿元整）转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6712682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捌拾亿元整人民币。

3) 2022 年增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原云南银保监局签发了《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银保监复[2022]338 号），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2 月 1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 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6712682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佰亿元整人民币。

4) 2025 年增资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签发了《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金复〔2025〕160 号），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30 亿元人民币，原有股东及持有股权占比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000039 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0 亿元。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6712682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佰叁拾亿元整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3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7126820B），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传龙
注册资本	壹佰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发行人已经获得并持有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26H25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0114555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和破产的情形；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需要解散、清算和破产的可能。发行人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并已获得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或登记，合法经营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3.1 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制度

（1）组织结构

- a)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是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发行人设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修改章程等，发行人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b)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维护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决策重大经营活动。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夏银行提名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所有董事在股东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c)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除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外，审核内部外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等。
- d)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总裁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 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23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营运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营销管理部、渠道管理部、产业金融业务部、航运业务部、绿色金融业务部、普惠金融业务部、京津冀业务中心、长三角业务中心、大湾区业务中心、西南区域业务中心、昆明运营管理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原云南银监局、原云南银保监局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批准，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晰，议事规则、

决策程序和人员履职要求规范，形成了各尽其职、独立运作、相互配合和有效制衡的机制。

（3）风险管理制度

- a)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层级是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督高管层关于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公司风控状况，监督和管理关联交易等。第二层级是高管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租赁业务的授信审批等工作。第三层级是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 SPV 公司，负责涵盖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构建了由前台部门（业务部门及资金部），营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中台部门以及审计部组成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 b) 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通过制定系统的管理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五级分类风险管理评级体系、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以及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对经营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款项发放、选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运维与处置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并通过建立产品运行后评价机制、实施定期回检、加强租赁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 c)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对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架构，根据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研究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规定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匹配性、独立性、专业性和科学性以及相关性的原则，风险偏好及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相关业务的实施

细则和管理手册四个层级组成了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发行人各级机构的职责范围。

- d) 发行人等金租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发行人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科学安排资产配置和融资策略。积极争取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流动性储备充足。持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保理融资、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增强负债分散性和来源多样性。
- e) 发行人构建了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组织架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其他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以及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培训；审计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还着力于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模型和指标，建立并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 f) 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发行人法律合规部门负责法律风险把控，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地分析、揭示、评估和管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此外，发行人常年聘请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发行人采用经过专业律师事务所审定的合同文本，对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及交付、租赁物的保养维护、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的风险划分及承担、租赁物保险及特殊放款条件等重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以保护出租人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3.2 关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3%、12.28%、12.65%，满足《第 8 号

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 关于发行人盈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利润	265,105.60	286,541.29	306,174.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第 8 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 关于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的监管指标如下：

编号	主要指标(%)	监管要求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11.43%	12.28%	12.65%
2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8.63%	11.54%	7.97%
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3.12%	7.56%	7.46%
4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5.18%	4.44%	1.20%
5	全部关联度	≤50%	9.60%	7.44%	2.77%
6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5.18%	4.44%	2.77%
7	同业拆借比例	≤100%	51.94%	41.56%	63.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第8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

3.5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必要且合理的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第8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6 关于发行人监管评级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必要且合理的审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管评级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评级办法》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3号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本期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依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分为“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构成、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有关机构、备查资料”等十八个章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 关于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5.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

(1) 承销方式

发行人就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承销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并代表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金融债券。

《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主承销商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051）。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75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03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65XC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0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5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4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9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49）。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59）。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7H12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48）。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

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0057)。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 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07H2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071024)。

1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 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702984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08H2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7569)。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 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1124847M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原银保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27H2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No.00801074)。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6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 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03)。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708）。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614）。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4577）。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55）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030）。

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

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684）。

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8817）。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81644）。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75）。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96）。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承销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具备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金融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5.2 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

审字第 70067710_A01 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7710_A01 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7710_A01 号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金融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5.3 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编号为 CCXI-[2026]2388D-01 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及《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5.4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 1984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6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10000400834282L)。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明朗律师和李欣蔚律师。王明朗律师为本所的律师，现持有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310457456)；李欣蔚律师为本所的律师，现持有 2026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311569011)。

本所及王明朗律师、李欣蔚律师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资质，具备在本期债券发行中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关于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编制并出具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该《发行公告》分为“释义、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债券情况、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发行有关机构、备查资料”等部分。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公告》进行了必要和适当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关于本期金融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期金融债券编制并出具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三部分，已包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所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必要和适当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关于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并且未用于从事与自身主业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九、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1 年第 3 号）的规定，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人与上海清算所之间的发行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事宜由双方通过协议进行约定。

十、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为承租人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衍生出来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审理终结。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以及本期金融债券的兑付与偿还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必要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审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以及本期金融债券的兑付与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11.1 发行人就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合法有效批准和行政许可。
- 11.2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规定的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 11.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
- 11.4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11.5 本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本所均具备担任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法定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1.6 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目的及资金用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7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第 8 号公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3 号令》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明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欣蔚

2026 年 7 月 10 日